

2024年 阿坝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A BA ZHOU SHENG TAI HUAN JING ZHUANG KUANG GONG BAO



阿 坝 州 生 态 环 境 局

2024 年

阿坝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

编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杨继雄

副 组 长： 三郎俄玛

编写技术小组：

组 长： 江 莉

副 组 长： 王 勇 王 刚

主要编写成员： 杨正兴 姜永兴 朱健美

参加编写人员： 黄茂娟 赵家伟 苏云桥 杨小娇
刘 静 王 进 张 玮 侯 丹
杨兴旺 马朝羽 甯 冬 达热拉么

审 核： 三郎俄玛 江 莉

审 定： 杨继雄

主 编 部 门：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

编 写 时 间： 2025 年 5 月

封 面 摄 影： 杨安文



综 述	1
环境质量状况	3
大气环境	3
水环境	13
声环境	17
生态环境	20
土壤环境	21
辐射环境	22
措施与行动	24
污染防治攻坚	24
环保督察	30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行政审批）	33
总体规划	35
资金投入	36
生态保护和农村环境	37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0
环境应急处置	41
宣传教育	42
环境监测	45
环境执法	48
环境信访	50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52

综 述

2024 年，是落实全国全省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建设美丽阿坝的重要一年，是迎接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的大检之年。阿坝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州委州政府和生态环境厅决策部署，坚持生态文明示范引领，以建设“生态修复示范地、美丽中国先行区”为目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设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阿坝典范贡献生态力量。

空气质量质量晋级升位。“一县一策”开展大气污染防治，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位于全省第 1 名，位列全国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第 2 名。强化秋冬季燃烧污染控制，督导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和清洁化替代。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 2200 余台，抽测柴油货车 302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 52 台。完成茂县知慧环境等企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提档升级，对全州 251 个工程项目扬尘措施进行排查整治。

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坚持减排与扩容两手抓，在治理河湖地表水、工业废水、城镇污水、乡村黑水灰水上齐发力，水环境质量整体排名居全省第 3 名。28 个国省考断面 11 个达Ⅰ类、17 个达Ⅱ类，6 个断面实现提质升类，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 100%。清查入河排污口 3595 个，整治完成 673 个。

土壤环境质量持续达标。积极运用《阿坝州土壤污染分区管控方案》成果，严格 124 个风险源管控，完成 26 家土

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监督性监测。3 个土壤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落实管控措施和 6 家已完成土壤污染管控，完成 18 家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全州建设用地、农业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全州土壤环境持续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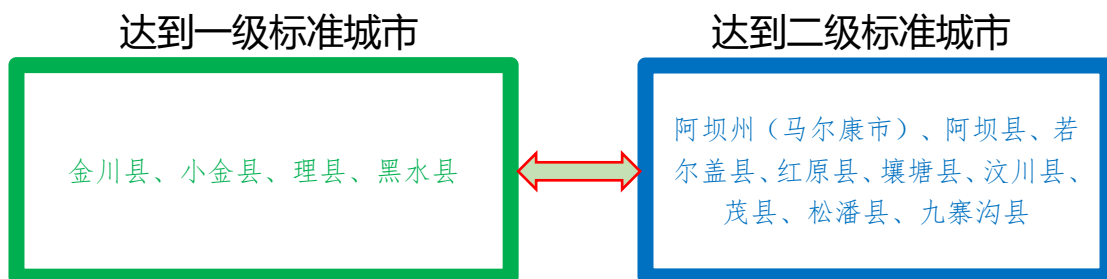
其它监测因子向优向好。水生态监测、新污染物试点监测等开局起步，酸雨监测、全州辐射环境状况未见异常。州政府所在地马尔康市 6 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点次达标率 95.8%，夜间点次达标率 87.5%；20 个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11 个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总体水平好。

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

城市空气

2024年，阿坝州（马尔康市）及12个县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金川县、小金县、理县和黑水县达到一级标准，阿坝州（马尔康市）、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壤塘县、汶川县、茂县、松潘县和九寨沟县达到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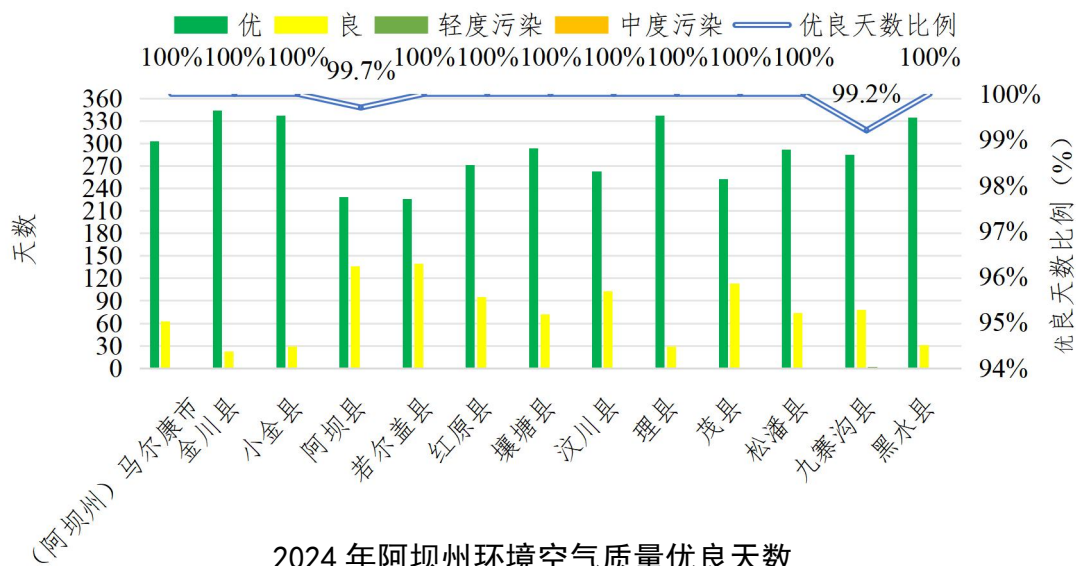
2024年阿坝州13县（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2024年，阿坝州（马尔康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100%，其中优的天数303天，良63天，与上年相比优的天数减少了10天，下降3.2个百分点。阿坝县优良天数比例为99.7%，九寨沟县优良天数比例为99.2%，其余10个县均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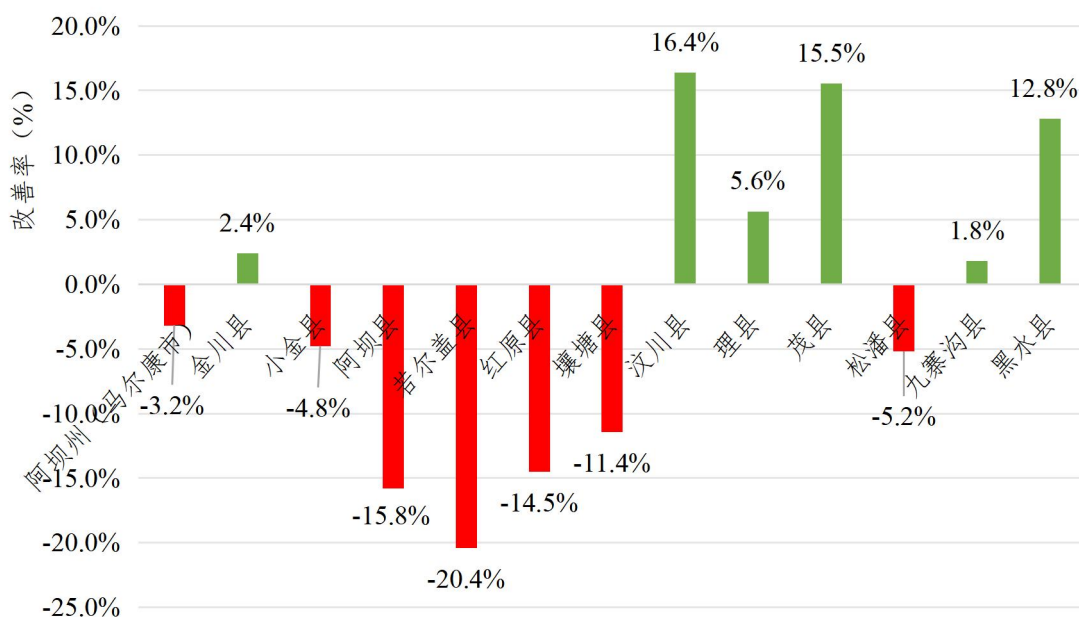
阿坝州（马尔康市）及12个县环境空气质量优的天数在226天~344天，改善率在-20.4%~16.4%。

与上年相比优的天数改善最好的是汶川县，最差的是若尔盖县。受沙尘天气影响，九寨沟县2月19日当天出现轻度污染，2月20日当天出现中度污染，3月16日当天出现

轻度污染；阿坝县 5 月 23 日当天出现轻度污染。



2024 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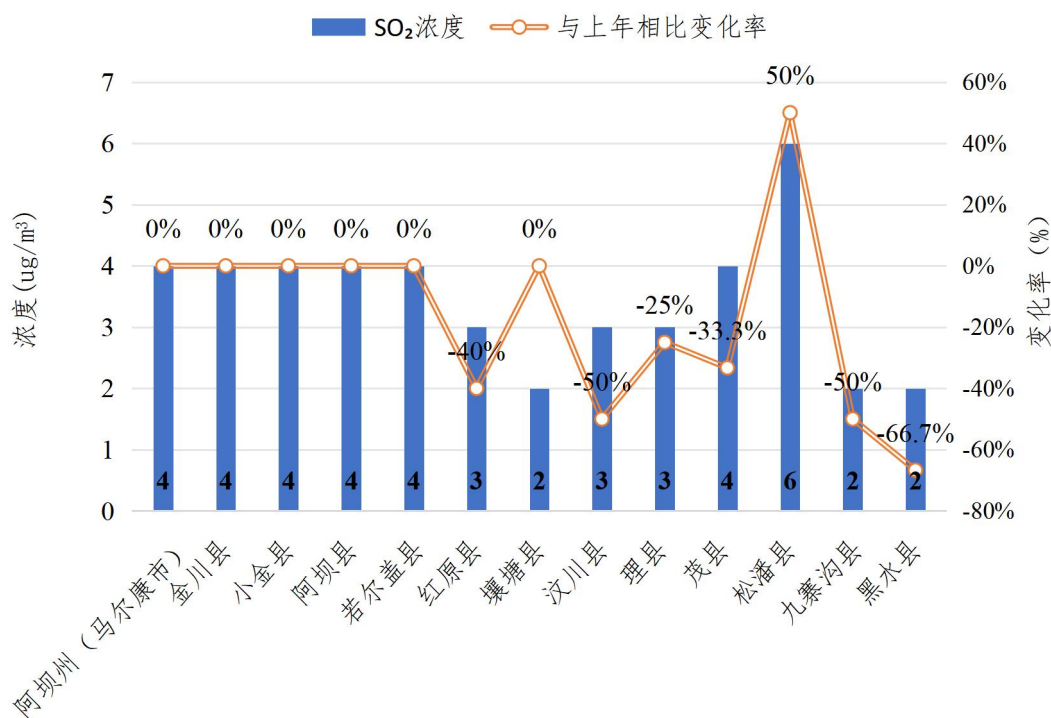


2024 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优的天数改善率

二氧化硫

2024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二氧化硫浓度为 4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阿坝州（马尔康市）及 12 个县二氧化硫浓度在 2~6 微克/立方米，壤塘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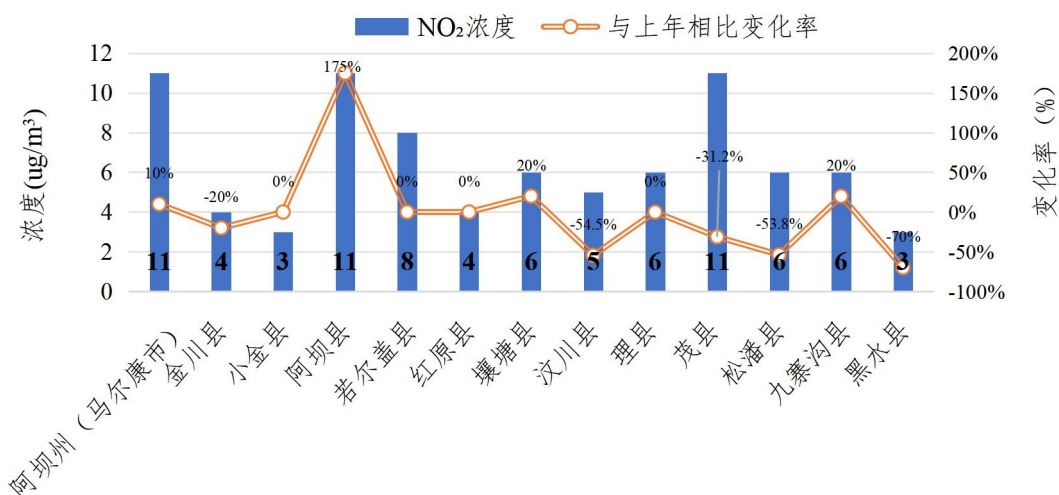
和九寨沟县浓度最低为 2 微克/立方米，松潘县浓度最高为 6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变化率在 -66.7%~50%，浓度改善最好的是黑水县，最差的是松潘县。



2024 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浓度及变化率

二氧化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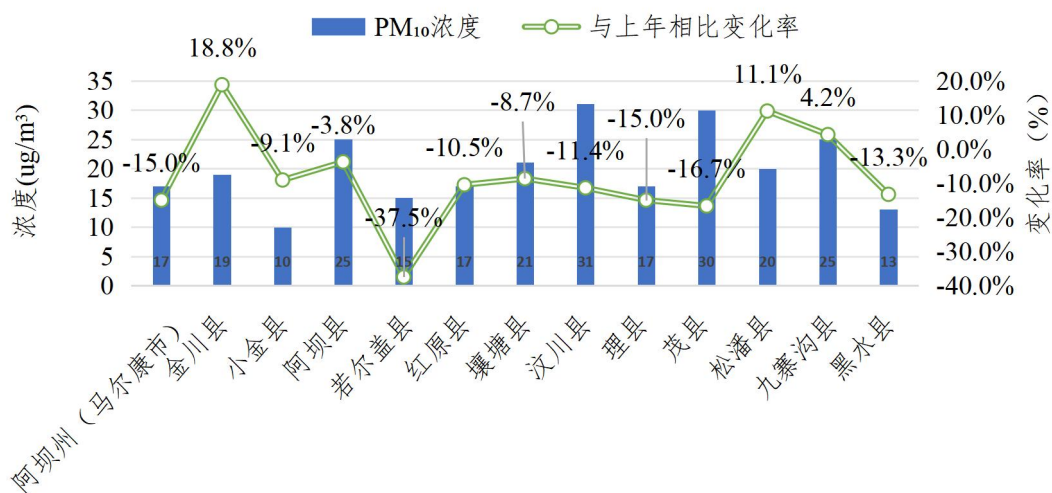
2024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二氧化氮浓度为 11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阿坝州（马尔康市）及 12 个县二氧化氮浓度在 3~11 微克/立方米，小金县浓度最低为 3 微克/立方米，阿坝州（马尔康市）、阿坝县和茂县浓度最高为 11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变化率在 -70%~175%，浓度改善最好的是黑水县，最差的是阿坝县。



2024 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氮浓度及变化率

可吸入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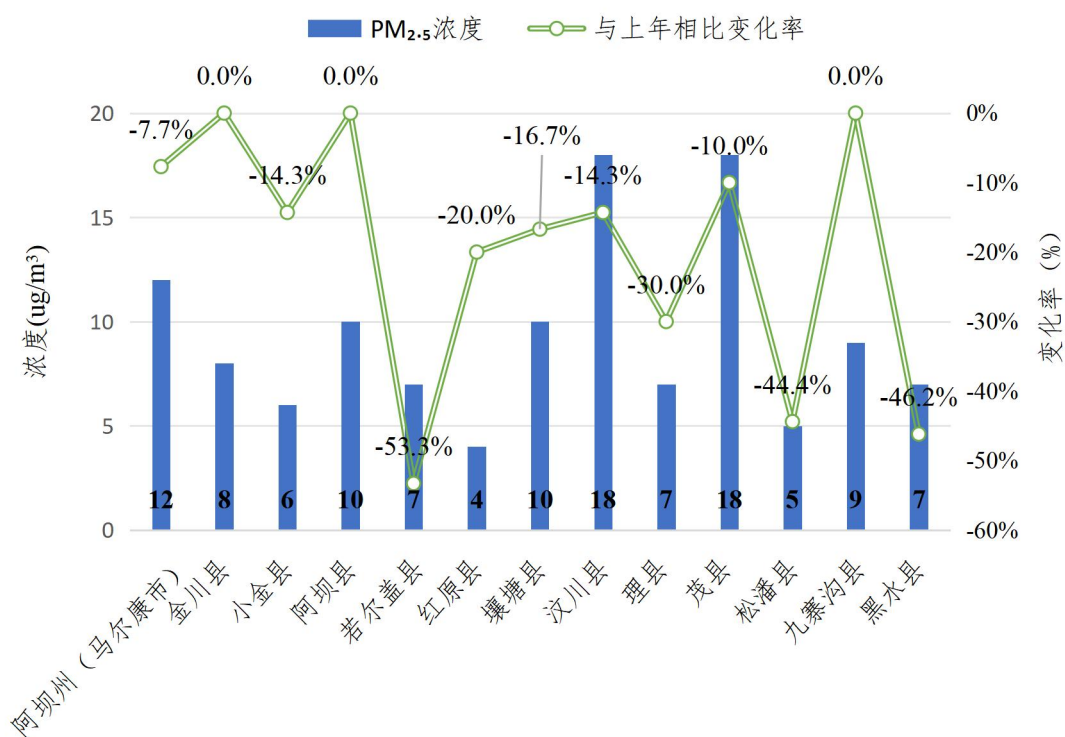
2024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为 17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阿坝州（马尔康市）及 12 个县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在 10~31 微克/立方米，小金县浓度最低为 10 微克/立方米，汶川县浓度最高为 31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变化率在-37.5%~18.8%，浓度改善最好的是若尔盖县，最差的是金川县。



2024 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及变化率

细颗粒物

2024年，阿坝州（马尔康市）细颗粒物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下降7.7个百分点。阿坝州（马尔康市）及12个县细颗粒物浓度在4~18微克/立方米，红原县浓度最低为4微克/立方米，汶川县和茂县浓度最高为18微克/立方米，金川县、小金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壤塘县、理县、松潘县、九寨沟县和黑水县达到一级标准，汶川县和茂县达到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变化率在-53.3%~0.0%，浓度改善最好的是若尔盖县，金川县、阿坝县和九寨沟县细颗粒物浓度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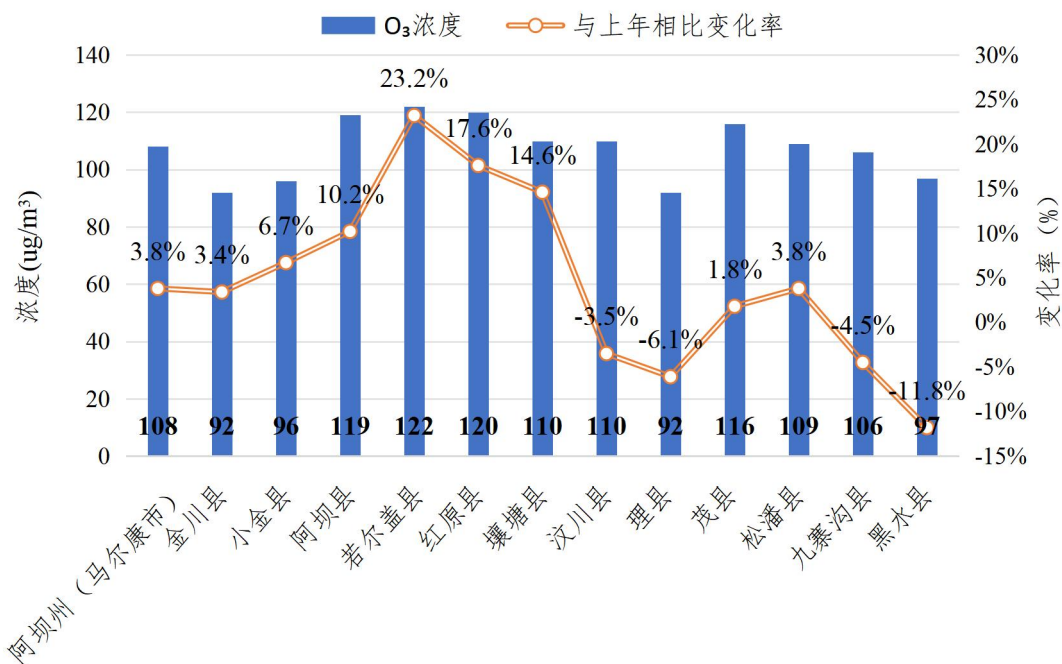


2024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浓度及变化率

臭氧

2024年，阿坝州（马尔康市）臭氧浓度为108微克/立

方米，达到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上升 3.8 个百分点。阿坝州（马尔康市）及 12 个县臭氧浓度在 92~122 微克/立方米，金川县和理县浓度最低为 92 微克/立方米，若尔盖县浓度最高为 122 微克/立方米，金川县、小金县、理县和黑水县达到一级标准，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壤塘县、汶川县、茂县、松潘县和九寨沟县达到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变化率在-11.8%~23.2%，浓度改善最好的是黑水县，最差的是若尔盖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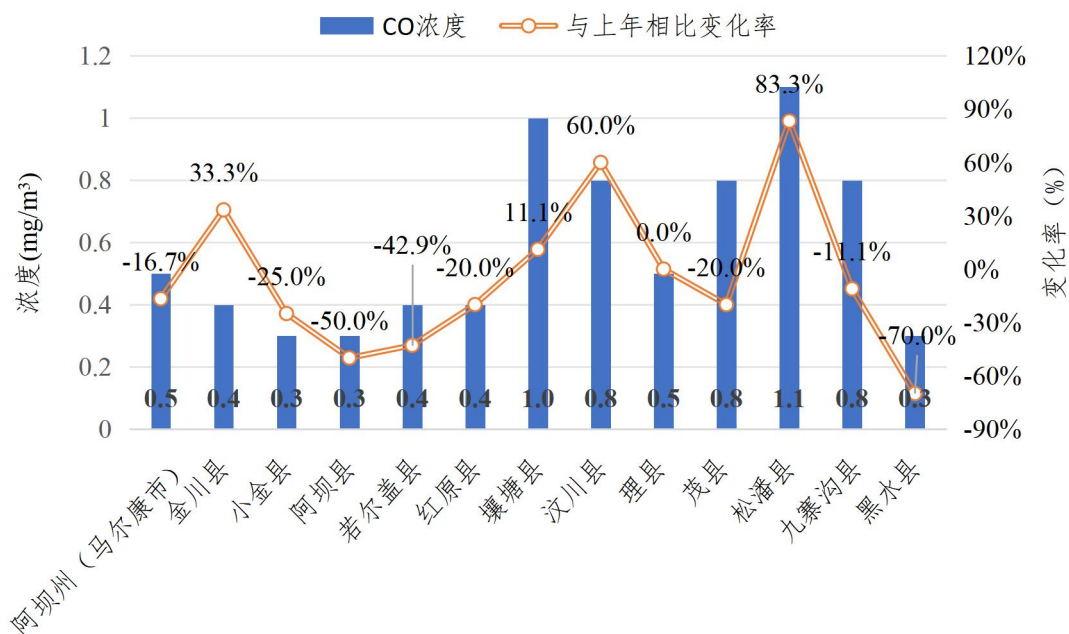


2024 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臭氧浓度及变化率

一氧化碳

2024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一氧化碳浓度为 0.5 毫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下降 16.7 个百分点。阿坝州（马尔康市）及 12 个县一氧化碳浓度在 0.3~1.1 毫

克/立方米，小金县、阿坝县和黑水县浓度最低为 0.3 毫克/立方米，松潘县浓度最高为 1.1 毫克/立方米，均达到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变化率在-70.0%~83.3%，浓度改善最好的是黑水县，最差的是松潘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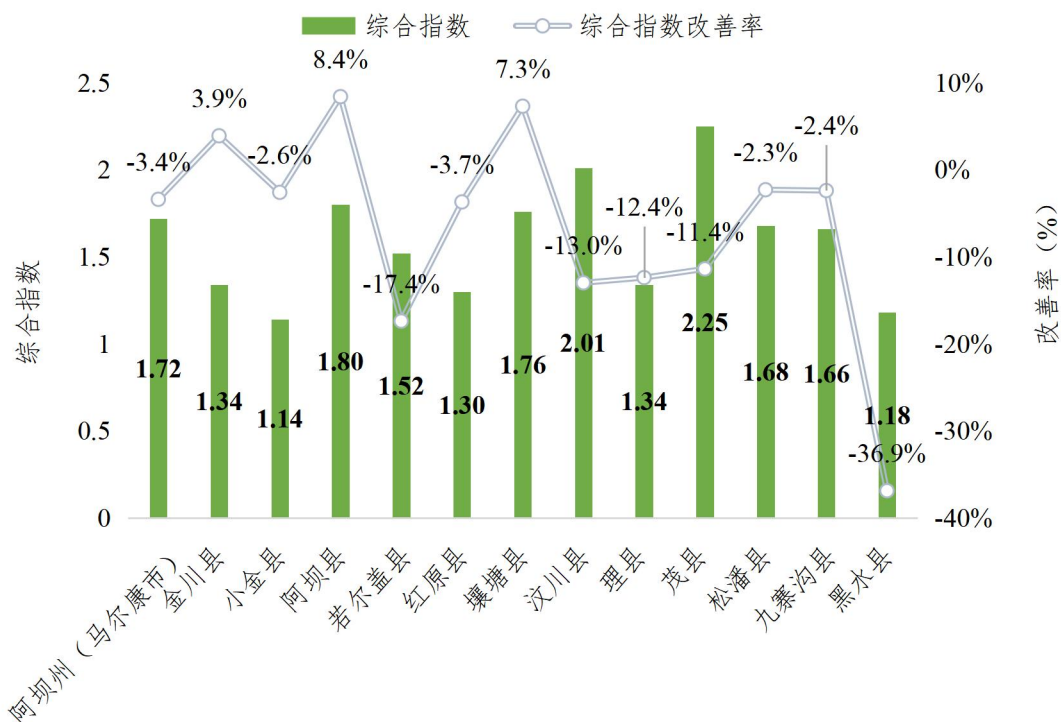


2024 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一氧化碳浓度及变化率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24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及 12 个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 1.14~2.25，综合指数改善率在-36.9%~8.4%。综合指数排名依次为：小金县、黑水县、红原县、金川县、理县、若尔盖县、九寨沟县、松潘县、阿坝州（马尔康市）、壤塘县、阿坝县、汶川县、茂县；综合指数改善率排名依次为：黑水县、若尔盖县、汶川县、理县、茂县、红原县、阿坝州（马尔康市）、小金县、九寨沟县、松潘县、金川县、壤塘县、阿坝县。与上年相比综合指数改善最好的是黑水县，

最差的是阿坝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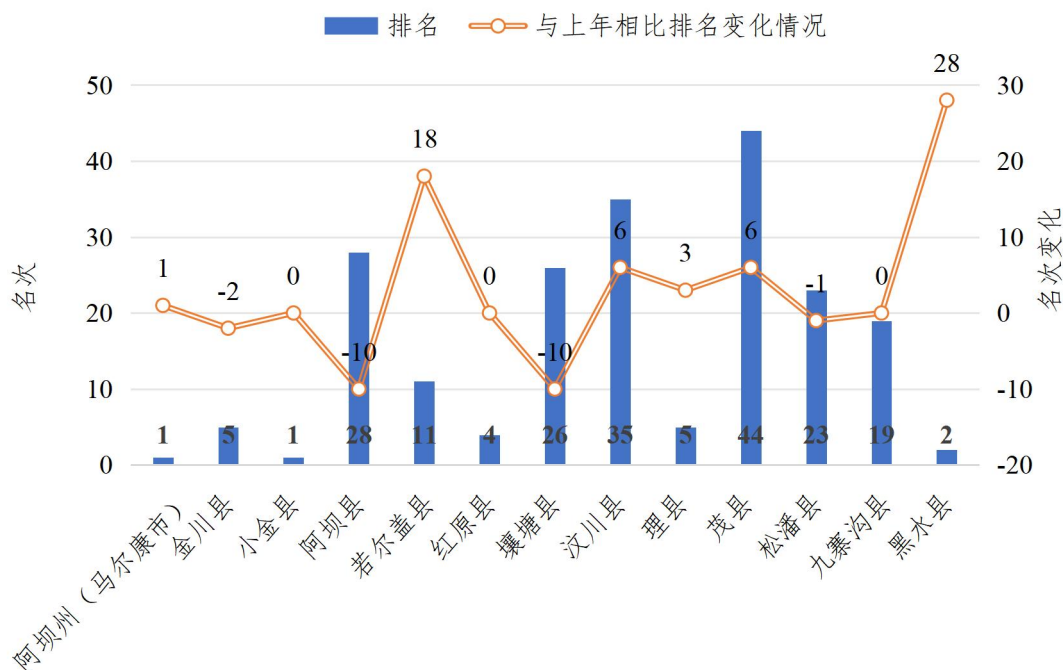


2024 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排名情况

2024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 21 个市（州）中排名第 1，与上年相比上升 1 名，在全国 339 个地级市中排名第 2，与上年相比上升 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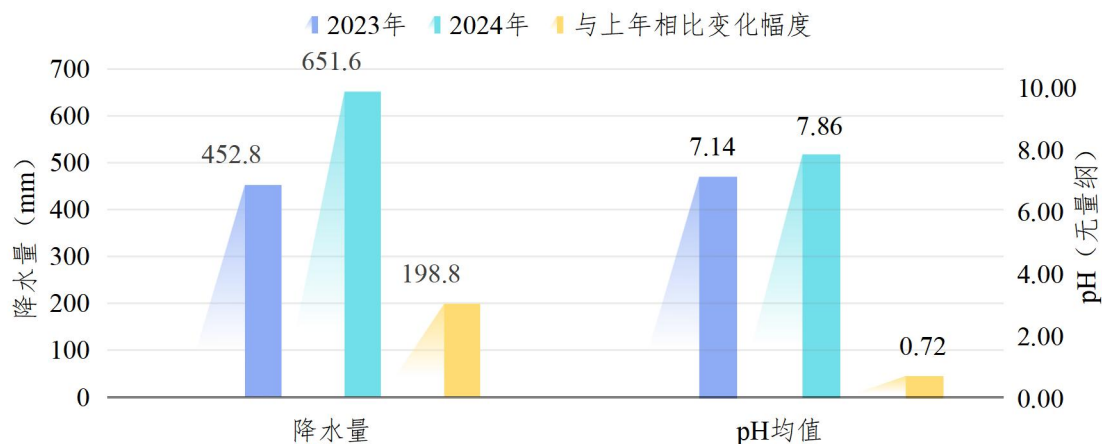
12 个县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 193 县（市、区）排名中小金县第 1、黑水县第 2、红原县第 4、金川县第 5、理县第 5，与上年相比排名进入前 10 的县增加了 1 个。2 个县排名在 11~20 之间，3 个县排名在 21~30 之间，1 个县排名在 31~40 之间，1 个县排名在 41~50 之间，与上年相比排位上升最多的是黑水县 28 位，下降最多的是阿坝县和壤塘县 10 位。



2024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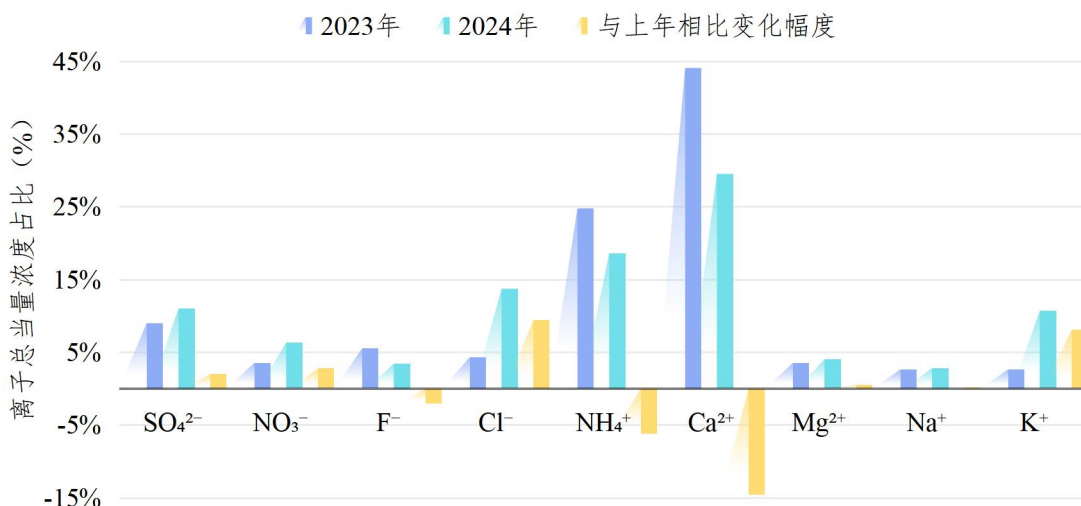
城市降水

2024年,阿坝州马尔康市共采集雨样80个,无酸雨样品,酸雨频率为0,属于非酸雨区。 pH 年均值为7.86,与上年相比上升0.72,降水 pH 年均值无明显变化。降水总量为651.6毫米,与上年相比上升198.8毫米,降水主要集中在6-7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总量的49.7%,其中7月降水量最大,6月次之,1月、2月、12月均无有效降水。电导率为1.5毫西门子/米,与上年相比下降2.2毫西门子/米。



2024 年与 2023 年降水 pH 年均值、降水量变化趋势

2024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降水离子组成中，阴离子总当量浓度占比最大的是氯离子和硫酸根离子，分别占离子总当量 13.7%和 11.0%。与上年相比，硫酸根、硝酸根离子、氯离子总当量浓度占比有所增加，氟离子有所下降；阳离子总当量浓度占比最大的是钙离子和铵离子，分别占离子总当量 29.5%和 18.6%，与上年相比，镁离子、钠离子、钾离子总当量浓度占比有所增加，铵离子、钙离子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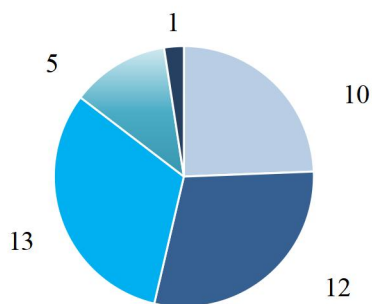
2024 年与 2023 年降水中主要离子总当量浓度占比变化趋势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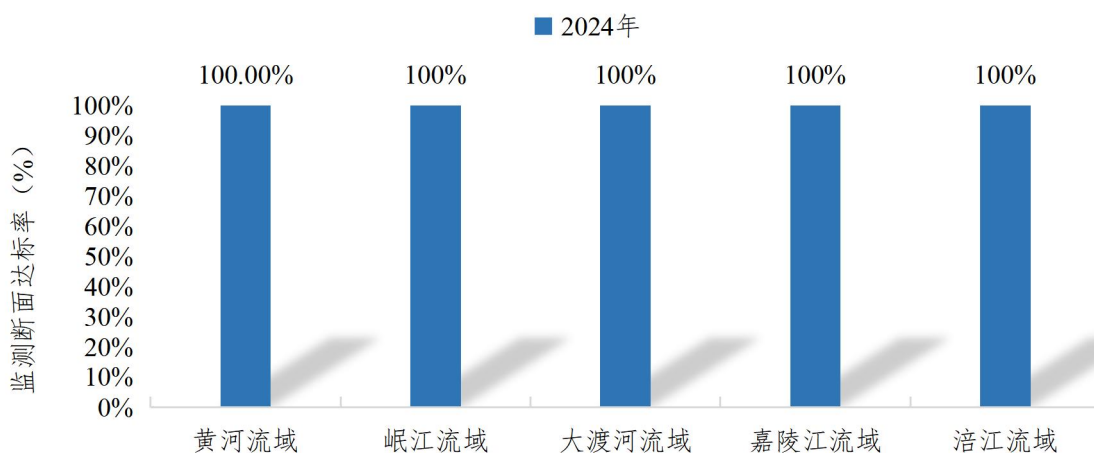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州共布设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41个，断面水体类型为河流，其中国控考核断面17个，省控考核断面11个，省控趋势科研断面13个；其中黄河流域10个，岷江流域12个，大渡河流域13个，嘉陵江流域5个，涪江流域1个。

■ 黄河流域 ■ 岷江流域 ■ 大渡河流域 ■ 嘉陵江流域 ■ 涪江流域



2024年阿坝州五大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分布情况

2024年，全州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优（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41个监测断面中，I类水质的断面9个，占22.0%，II类水质的断面32个，占78.0%。



2024年阿坝州五大流域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情况

五大流域

2024 年，五大流域水质总体为优，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 100%。

黄河流域：2024 年，黄河流域水质为优。10 个监测断面中，Ⅰ类水质的断面 1 个，占 10.0%，Ⅱ类水质的断面 9 个，占 90.0%。与上年相比，Ⅰ类水质的断面比例无变化，其中，贾柯牧场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由Ⅱ类上升至Ⅰ类；玛曲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由Ⅰ类下降至Ⅱ类；其余 8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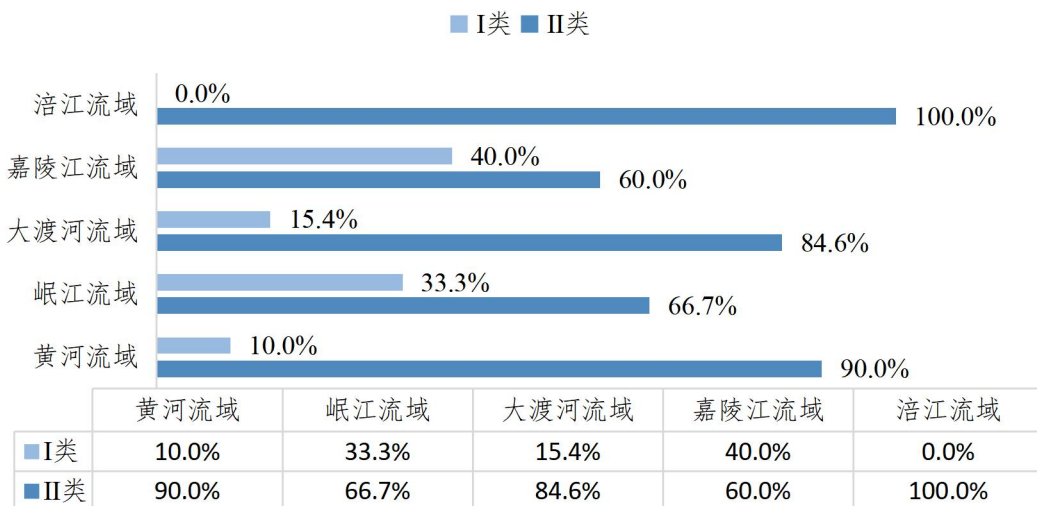
岷江流域：2024 年，岷江流域水质优。12 个监测断面中，Ⅰ类水质的断面 4 个，占 33.3%，Ⅱ类水质的断面 8 个，占 66.7%。与上年相比，Ⅰ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上升 8.3 个百分点，其中，渭门桥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由Ⅰ类下降至Ⅱ类；牟托及镇平乡 2 个监测断面水质由Ⅱ类上升至Ⅰ类，其余 9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无变化。

大渡河流域：2024 年，大渡河流域水质优。13 个监测断面中，Ⅰ类水质的断面 2 个，占 15.4%，Ⅱ类断面 11 个，占 84.6%。与上年相比，Ⅰ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下降 15.4 个百分点，其中，玉曲甘孜出境及猛固桥 2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由Ⅰ类下降至Ⅱ类；其余 11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无变化。

嘉陵江流域：2024 年，嘉陵江流域水质优。5 个监测断面中，Ⅰ类水质的断面 2 个，占 40.0%，Ⅱ类断面 3 个，占 60.0%。与上年相比，Ⅰ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下降 20.0 个百分点，

其中，川甘交界处监测断面水质由Ⅰ类下降至Ⅱ类，其余 4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无变化。

涪江流域：2024 年，涪江流域水质优。北川墩上监测断面水质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类别无变化。



2024 年阿坝州五大流域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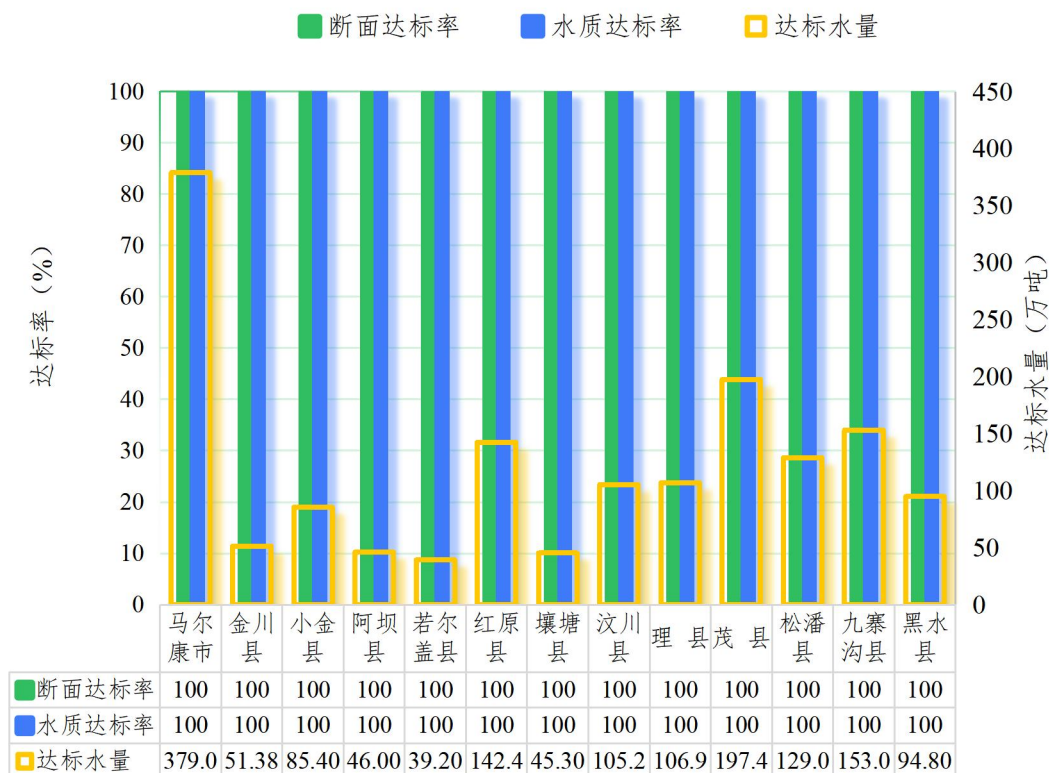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市（州）、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24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 7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全部达到Ⅱ类标准限值、表 2 标准值和表 3 标准值，断面达标率 100%。全年采样当月取水总量 379.00 万吨，达标水量 379.00 万吨，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马尔康市 7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断面达标率无变化，水质保持稳定。

2024 年，阿坝州 12 个县的 24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点位）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表 2 标准值和表 3 标准值，断面达标率 100%。全年采样当月取水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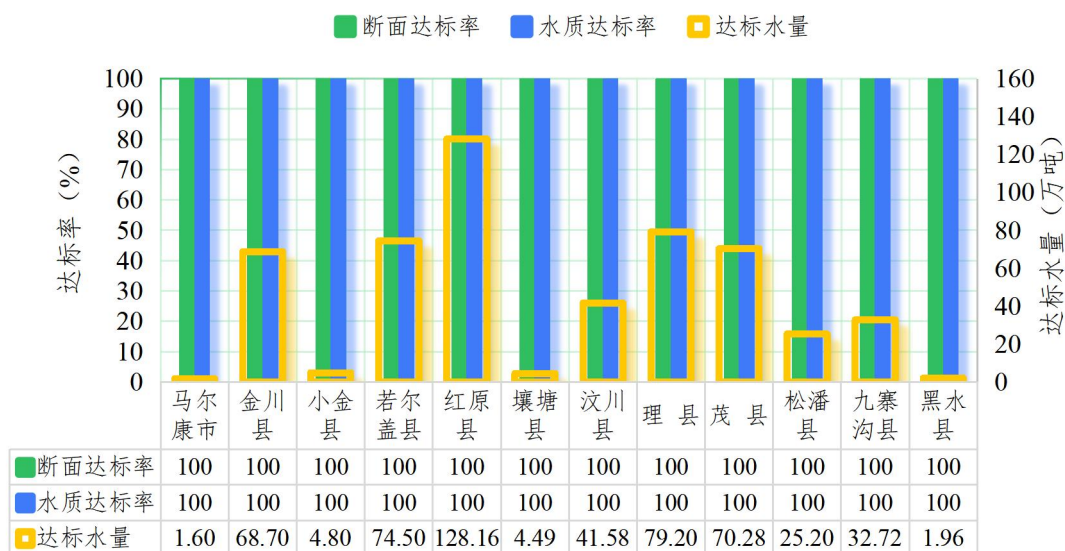
1196.09 万吨，达标水量 1196.09 万吨，水质达标率为 100%。
与上年相比，阿坝州 12 个县的 24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断面达标率、水质达标率无变化，水质保持稳定。



2024 年市（州）、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和达标水量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24 年，阿坝州 12 个县（市）的 80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点位）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表 2 标准值，断面达标率 100%。全年取水总量 497.69 万吨，达标水量 497.69 万吨，水质达标率 100%。与上年相比，阿坝州 12 个县（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断面达标率、水质达标率无变化，水质保持稳定。



2024 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和达标水量

地下水

2024 年，阿坝州设置 1 个“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国家指定时间开展 1 次平水期监测。“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阿坝镇五村阿曲河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断面达标率为 100%；全年取水总量 100.0 万吨，达标水量 100.0 万吨，水质达标率为 100%。平水期监测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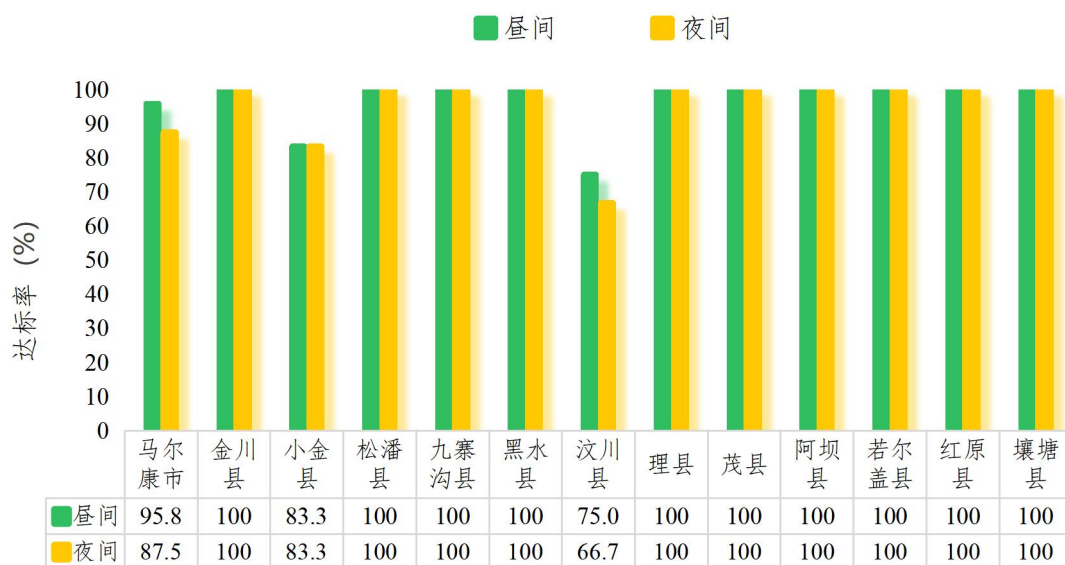
声环境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2024 年，马尔康市共设 6 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其中 1 类区 3 个，2 类区 1 个，4（4a）类区 2 个，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48 点次，其中昼、夜间各 24 点次，昼间达标 23 点次，

达标率为 95.8%，夜间达标 21 点次，达标率为 87.5%。与上年相比，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和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无变化。

2024 年，阿坝州 12 个县共设 40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其中 1 类区 11 个，2 类区 18 个，3 类区 1 个，4（4a）类区 10 个，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320 点次，其中昼、夜间各 160 点次，昼间达标 155 点次，达标率 96.9%；夜间达标 154 点次，达标率 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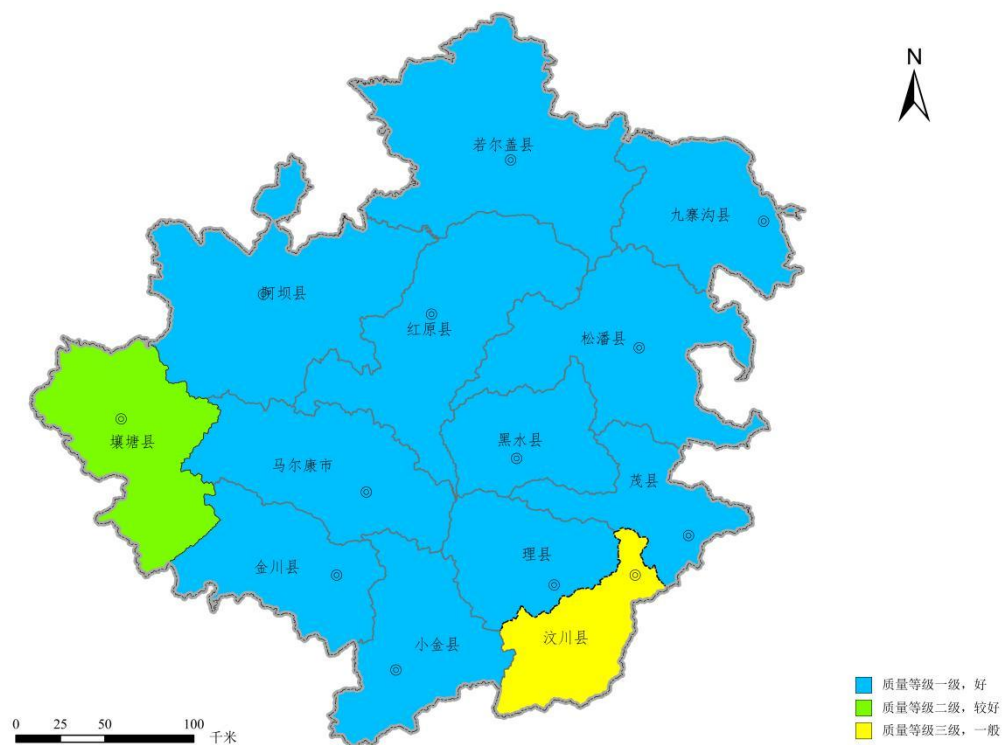
2024 年阿坝州 13 个县（市）各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 年，马尔康市共设 11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昼间长度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 65.0 分贝，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总体水平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长度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下降 0.6 分贝，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无变化。

2024 年，阿坝州 12 个县共设 32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

位，昼间长度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 57.4~70.7 分贝，其中小金县、金川县、九寨沟县、黑水县、茂县、理县、阿坝县、红原县、若尔盖县、松潘县 10 个县的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总体水平好；壤塘县的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总体水平较好；汶川的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总体水平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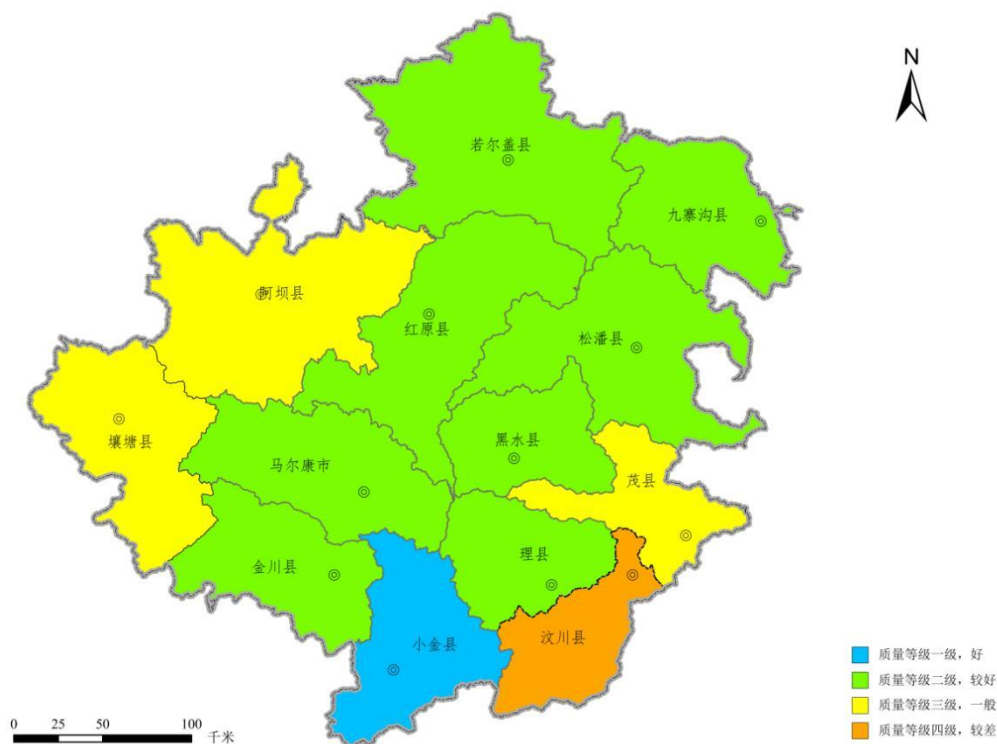
2024 年阿坝州 13 县（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空间图

城市区域声环境

2024 年，马尔康市城区共设 20 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1.6 分贝，马尔康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总体水平较好，无区域环境噪声污染。与上年相比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 2.1 个百分点，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无变化，马尔康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略有

变好。

2024 年，阿坝州 12 个县共设有 54 个区域噪声点位，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9.8~63 分贝，其中小金县为一级，总体水平好；金川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黑水县、理县、若尔盖县、红原县为二级，总体水平较好；茂县、阿坝县、壤塘县为三级，总体水平一般；汶川县为四级，总体水平较差。



2024 年阿坝州 13 县（市）昼间区域环境空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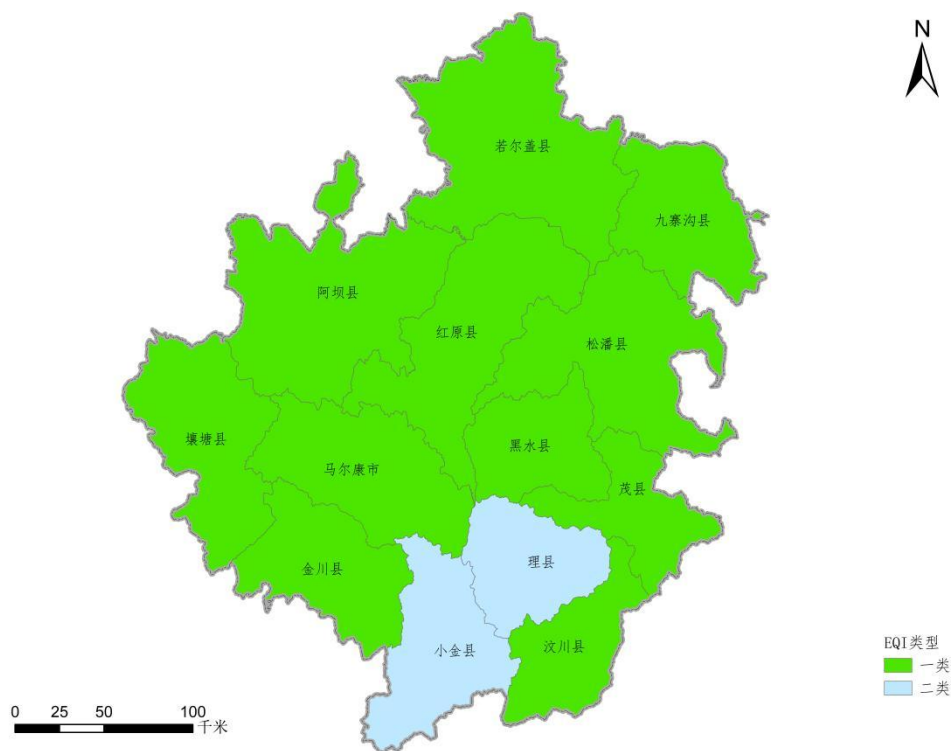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

2024 年，阿坝州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73.58，生态质量属于“一类”。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生态胁迫评价价值分别为 73.25、59.24、87.70、1.84。与上年相比，2024 年阿坝州生态质量指数由 73.65 下降至 73.58，变化幅

度 (ΔEQI) -0.07 ，即 $-1 < \Delta EQI < 1$ ，生态质量变化幅度属于“基本稳定”

2024 年，阿坝州 13 个县(市)生态质量指数介于 $66.53 \sim 80.39$ 之间，其中，马尔康市、汶川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黑水县、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生态质量状况达到了“一类”，约占阿坝州管辖面积的 88.3% ；理县、小金县达到了“二类”，约占阿坝州管辖面积的 11.7% 。

与上年相比，2024 年阿坝州 13 个县(市)生态质量指数变化幅度在 $-0.49 \sim 0.41$ 之间，生态质量变化幅度属于“基本稳定”。



2024 年阿坝州各县(市)生态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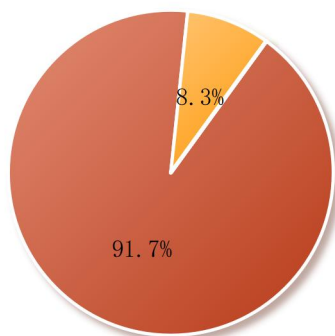
土壤环境

2024 年，阿坝州国控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84 个，背景点 12 个，基础点 72 个，无重点风险监控点和一般风险监控点。背景点 12 个，小于等于风险筛选值的点位有 11 个，占比 91.7%；大于风险筛选值但小于风险管制值的点位 1 个，占比 8.3%。基础点 72 个，小于等于风险筛选值的点位有 60 个，占比 83.3%。大于风险筛选值但小于风险管制值的点位 12 个，占比 16.7%；其中铬的监测值大于风险筛选值但小于风险管制值的点位有 5 个，砷的监测值大于风险筛选值但小于风险管制值的点位有 7 个，铜的监测值大于风险筛选值但小于风险管制值的点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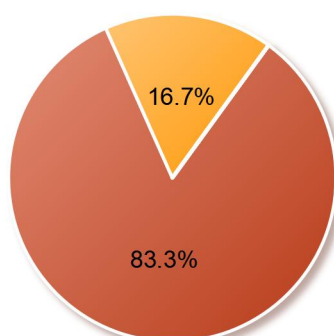
■ 含量≤筛选值

■ 筛选值<含量≤管控制

■ 含量>管控制



国控背景点



国控基础点

2024 年阿坝州国控网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阿坝州省控网土壤环境质量风险点监测点位 3 个，均为重点风险监控点位，设置于松潘县小河镇丰岩堡村，监测结果均大于风险筛选值但小于风险管制值，影响指标均为砷、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大于风险筛选值但小于等于风险管制值的点位有 3 个，占比 100%。

辐射环境

2024年，阿坝州共设置了2个环境 γ 辐射累积剂量监测点位、2个空气气溶胶监测点位、1个辐射环境质量背景监测点，1个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1个土壤放射性核素比活度监测点位、2个空气中碘-131活度浓度监测点位以及1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

2024年，阿坝州辐射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阿坝州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γ 辐射累积剂量，空气中的总 α 、总 β 、 γ 核素，土壤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空气中碘-131活度浓度，总沉降物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饮用水及地下水总 α 、总 β ，地表水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环境 γ 辐射累积剂量、气溶胶和沉降物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地表水和饮用水水源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均处于正常环境本底涨落范围内。

措施与行动

污染防治攻坚

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统筹调度分析。指导各县（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一县一策”工作方案，协调各部门制定行业工作方案，聚焦扬尘、尾气、油烟、燃烧等污染源，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年度大气污染源动态更新工作，完成调查统计任务，启动重点县（市）大气污染源解析、阿坝州大气环境智慧监测监控系统等项目，为精准治污提供支撑。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月度通报 12 期，向茂县人民政府发出书面提示函 1 份。

2024 年，我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项工作全面完成，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并持续提升。我州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1.72，较 2023 年同期改善 3.4%；环境空气质量地级及以上城市排位全国第 2、全省第 1，保持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第 2。PM_{2.5} 平均浓度 12.3 微克每立方米，优良天数率保持 100%。小金、黑水、红原、理县、金川 5 县进入全省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位前 10，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1 县且全部进入前 5（其中理县、金川并列第 5）。

强化燃烧污染管控。印发《关于加强秋冬季燃烧污染控制的通知》等文件，强化秋冬季燃烧污染控制，督导县（市）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会同经信部门全面摸清全州锅炉现状，指导县（市）制定分类治理措施，制定印发全州锅炉综

合整治方案，有序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和清洁化替代。指导马尔康市持续开展民用燃料清洁化替代。

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2200 余台，纳入工地信息化系统管理场所 241 个。抽测柴油货车



秋冬季柴油车尾气抽检工作

尾气 302 辆，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 52 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登记现场核查 101 台。对 104 座加油站进行了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和监督检测。开展 7

户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和 10 余户维修企业检查，处理省级移送检验检测机构违法线索 1 条，对省级移交 2 条机动车维修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办理。

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协调县（市）、部门落实扬尘管控 6 个“100%”要求，对全州 251 个重点项目进行排查整治，发现问题 467 个，督促整改完成 467 个，严厉打击未覆盖运输和脏车入城等行为。完成茂县智慧环境等企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提档升级，加快推进理县福兴公司、汶川利和硅业 2 户企业深度治理，推进汶川兆迪水泥启动第 2 轮超低排放改造，引导茂县树德水泥启动超低排放计划，汶川兆迪水泥、茂县西南阳光、跃发化工等 3 户企业深度治理项目进入国家项目库即将启动实施。

强化油烟污染治理。有序推进全州餐饮油烟综合治理，指导马尔康、理县等县（市）启动前期工作，黑水基本完成全域餐饮油烟整治，茂县完成城区及重点集镇治理。全州 3900 余户餐饮单位中已有 1300 余户完成油烟净化器安装。

水污染防治

加强《阿坝州地表水环境质量提升方案》《阿坝州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阿坝州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

《阿坝州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实施,持续推进水质达标,遏制水质明显波动,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实现水质稳中向好。一是**推进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依托黑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选项目，年度申报化学需氧量削减 10.81

吨，氨氮 0.7 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量累计已超额“十四五”目标计划；二是**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



陪同省厅到若尔盖县城污水处理厂核查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全面推进入河排污

口排查整治工作，清查排口 3595 个，其中无需整治 2922 个，纳入整治入河排污口 673 个，截止目前，已完成整治 673 个，整治完成率 100%，需验收销号 673 个，已完成验收销号 673 个，完成率 100%。年度审批入河排污口 6 个。三是**加快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全州 109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

治理 744 个，治理率 68.26%，已超过《四川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要求的 44% 目标任务。全州 11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Ⅲ类及以上标准。**四是推进环保问题整改。**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统筹推进各类 2162 项问题纳入环保统计问题整改，完成问题整改 2094 项，完成率 96.8%。**五是继续推动美丽河（段）湖建设。**加快推进良好生态资源向经济资源装换，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各县按照“十四五”美丽河湖创建目标，落实建设任务，优先按照全流域创建模式推动完成梭磨河建设任务。

土壤污染防治

一是强化土壤污染管控，更新优先监管地块名录，7 家企业纳入优先监管地块名录，其中 6 家已完成土壤污染管控；开展 13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二是强化耕地安全利用管理，**持续推动《2022-2025 年阿坝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实施，时序推进年度 21487 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目标任务完成；**三是强化企业用地安全利用管理，**完成 26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监督性监测。强化 3 个土壤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落实管控措施，完成 18 家涉隔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四是加强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加快 2023 年度 2 家企业清洁生产方案评估审查和技改实施，推动 2024 年 4 家启动清洁生产方案制定。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有力推进信息管理。1355 个单位纳入“无废四川”系统管理，完成 2024 年危险废物申报登记；1219 个单位通过“无废四川”系统完成 2025 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完成 2023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统计和发布，固体废物年度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共计 22632224 吨。督导各单位实时填报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2024 年全州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2496.08 吨，利用处置 37362.48 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2194742.26 吨，自行利用 529070.61 吨，委外利用 245650.18 吨；医疗废物产生 410.2 吨，均全部安全处置。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州 5 户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单位及 5 户产生单位进行问题排查；开展全州尾矿库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 4 个矿山企业及 5 座尾矿库（堆场）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排查；开展大宗固体废物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全行业、全领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对 10 户单位开展现场复核。所有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单位，已限期完成整改。会同相关科室，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排查机动车维修、铅酸电池更换等重点单位 40 余户，发现较完整危险废物非法收集、转移线索，并及时移交公安部门。

开展相关调查评估。开展 2023 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

计，对相关企业进行统计和核查。启动新污染调查评估，梳理新污染物川渝联合调查和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的任务，完成 16 个单位（点位）调查评估工作。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考核，对 13 县（市）及 100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现场评估，其中 91 个单位达标、6 个单位基本达标、3 个单位不达标；仅有的 3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均达标。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检查



危险废物规范化检查

应对气候变化

落实重点企业监管。调整形成了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企业清单，推进 8 户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及复查工作。

编制温室气体清单。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编制完成 2023 年温室气体清单总体报告和 5 项分报告，完善 2021 年和 2022 年温室气体清单。

探索生态价值转化。启动全州草地、湿地碳汇监测与评估项目，评估全州草地和湿地温室气体动态。配合开展阿坝

州黄河流域生态价值转化路径与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省级碳汇现场调研等调查研究。

声环境管理

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结合马尔康市 2019 年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马尔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 2023 年省级评估意见，完善形成新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待印发。

推进声环境监测站点建设。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布点，对 7 个点位进行优化，已建设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点 7 个。

细化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具体监管部门的 13 个条款进行梳理，协调各部门支持后，形成我州职责分工。

环保督察

2024 年我州始终把问题整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层层落实责任、高位组织推动。截至 2024 年底，2162 项生态环境问题完成 2094 项，完成率 96.8%，正在整改 68 项。其中，中央省级督察类问题和国家省级长江黄河类问题共计 798 项，完成 793 项，完成率 99.4%，正在整改 5 项，实现第一轮中央、省级督察及“回头看”、以及前两轮督察所有信访投诉等 11 类问题整改清零。

积极做好央督迎检。2024 年我州接受了第三轮中央环保

督察，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迎检工作，我州充分借鉴第二轮中央督察迎检经验，成立了书记、州长任双组长的州迎检工作专班，下设 9 个工作组，抽调 9 名人员集中办公，负责迎检工作的指挥调度、组织推进、协调保障和督办落实等。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我州迎接了付志方组长、翟青副组长带队的下沉督察组，实地调研 8 个现场点位，督察组对我州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督察期间，我州充分利用“一网一台一报”，刊发（播）生态环境保护新闻 239 条次，积极营造良好的迎检舆论宣传氛围。我州未发生全局性、颠覆性、系统性问题，央督迎检圆满完成。



州委副书记、州长罗振华调研督导环保督察组移交信访件办理推进情况

高位推动问题整改。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对问题整改和央督迎检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主要领导先后召开全州生态环保突出问题整治动员部署会、生态环

境突出问题整改推进专题会，分管领导先后召开 20 次专题会议。全力监督实施问题整改，建立州级领导督导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对整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主要领导重点督、分管领导定期督、联系领导蹲点督，开展现场督导 600 余人次，全力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各部门深刻认识问题整改的重要性，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问题整改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严谨细致的作风，抓好问题整改，确保终端见效。

高压态势强化问题整改。针对上级反馈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增强“拼抢、进位、争先”三种意识，实行“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三项管理，明确“时间、任务、责任”三张清单，压实“属地、属事、主体”三项责任，健全“调度、分析、督导”三项机制，全程跟踪、动态销账、精准推进、精细化管理，针对矿山矿企、工程建设、污水垃圾、国家公园等风险领域，向州级领导、行业部门、地方党政发出温馨提示、预警提示、工作通报、督办文件 54 份。通过领导督办、部门督促、地方整改的有效联动逐步消除典型风险隐患，确保整改责任明确、整改目标科学、整改措施过硬、整改机制有效。

纵深推进问题排查整治。坚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2024 年以来，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自查自纠、州级督导检查、现场排查交办、全覆盖排查整治暗查暗访等 5 次专项行动，发现新问题 407 项；

通过多轮次排查整治，基本掌握问题情况。针对其中较为突出的 208 项新问题，实行清单管理，纳入州级督办，州本级管理的、自查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共计 1364 项，完成 1301 项，完成率 95%，正在整改 63 项。各县（市）开展常态化排查 11 批次，发现问题共计 138 个，已完成 132 个，完成率 95.6%，正在整改 6 个。通过集中排查整治，老问题正在逐步整改，新问题正在逐步减少，持续巩固了我州生态环境质量。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行政审批）

推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强化环评要素保障。严守审批权限，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清洁能源开发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通绿色通道。2024 年全州完成 G0611 川汶、郎川、川红高速等项目环评文件审批 107 个，涉及总投资 1144.59 亿元。

强化环评文件质量监管。坚持质量导向，2024 年对审查、技术复核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环评单位和主



要编制人员行政处罚和信用记分 1 个。倾情帮扶夯实托底工作。制定《6 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工作任务清单》，2024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

年共完成壤塘县、若尔盖县、红原县、阿坝县、金川县、黑水县欠发达县域项目环评 45 个，涉及总投资 494.56 亿元。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成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充分衔接阿坝州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将全州划为 60 个综合管控单元，更新成果于 5 月底由州政府发布实施。

强化分区管控落地应用。2024 年以来，对 200 余个拟建项目进行可行性、合理性预判，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预评估作用，促进项目环评工作效能提升、环境准入要求落实、精细化管理有效实施，守住生态环境底线的同时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产业布局优化。通过差别化的管控要求，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和发展转型。严格控制电石、盐化工等行业新增产能，电子材料、人工晶体等行业适当增加产能，支持锂产业、新能源等行业循环发展、链式发展。指导茂县工业园区能源清洁化和绿色低碳转型、引导部分行业实施污染物超低排放，坚决杜绝“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

严格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督促指导全州 164 家排污单位按时提交 2023 年度执行报告。55 家排污单位提交了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开展排污许可证现场复核

第一季度执行报告，提交率为 100%。全年新核发排污许可证 24 张（首次申请 21 张，重新申请 3 张），其中开展现场核查 12 张。完成省厅反馈新核发许可证质量抽查问题整改共计 16 张，整改完成率 100%。

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坚持“依证监管”常态化，重点排污单位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州监控平台联网。联合大气固废科、监测、执法等相关科室开展排污许可现场核查专项行动，指导 25 家排污单位规范台账、规范排污口设置等，逐步探索环评与排污许可更有效地衔接和运用。

总体规划

2024 年，经州委州政府审定，《美丽阿坝建设规划（2023-2035 年）》（阿委〔2024〕54 号）于 4 月 26 日以州委州政府名义印发。编制印发《美丽阿坝建设规划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方案》，分解 54 项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和 45 项目标指标到 23 个州级部门，形成各级部门配合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编制印发《美丽阿坝建设规划 2024 年度实施计划》，将美丽阿坝建设年度重点任务目标分解到相关州级部门，确保建设工作推进有力有序。印发“四美”方案，年底向 13 县（市）征集美丽建设案例 58 个，审核确认后将 2 个美丽城市、4 个美丽山川、6 个美丽河湖、36 个美丽乡村纳入 2024 年度典型案例。州本级获“美丽四川建设实践基地”称号，马尔康市成功入选中华环保联合会《美

丽中国建设实践案例》。

资金投入

加强项目申报，积极争取环保资金。按照生态环保项目入库要求，2024 年组织新申报水污染防治项目并成功入生态环保项目库 12 个，总投资 26168.32 万元，申请资金 22186.43 万元。新申报农村污染防治项目并成功入生态环保项目库 3 个，总投资 6326.76 万元，申请资金 5100 万元。新申报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并成功入生态环保项目库 3 个，总投资 15002.25 万元，申请资金 5819 万元。2024 年下达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29987 万元，其中：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4666 万元，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25321 万元。

强化资金监督管理，扎实推进项目建设。为加强全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项目资金的监管，规范、有效、合理使用专项资金，提高项目资金的绩效。成立阿坝州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督促指导各科室及分局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监管责任，推进全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阿坝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快项目实施与资金拨付，采取“月调度，季通报”的方式，形成红、黄、绿三级预警机制，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进行常态化监管。定期召开全系统项目工作推进会，通报项目资金相关情况，

研究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州县两级生态部门对项目实行统一的组织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入库项目内容实施项目；督促完工项目及时进行验收，按相关要求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等后续工作。

生态保护和农村环境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推荐黑水县申报 2024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茂县申报 2024 年“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推选阿坝县、若尔盖县、壤塘县申创省级生态县。2024 年 4 月，州委州政府印发《阿坝州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示范基地和先进个人名单》，命名先进示范基地 14 个，通报表扬先进集体 120 个、先进个人 187 个，其中我单位被评为先进集体，6 人评为先进个人。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做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牵头工作，梳理形成《生态文明改革专项小组 2024 年工作要点》和 11 项改革任务落实台账。全年报送 12 期改革信息。



3 条改革典型案例，2024 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专题会生改小组年度工作总结。7 月 24 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召开了 2024 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专题会。

全力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指导黄河流域4县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结合“5·22”生物多样性日，5月22日，在马尔康中学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现场宣传和咨询服务活动，宣传展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

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监管。开展2024年“绿盾行动”，将2023年以来下发的各类自然保护区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作为2024年“绿盾行动”核查范围，核实9批次共80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会议

个问题线索，大力推进问题整改工作。对我州5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完成国家实地现场评估工作，获得国家评估组一致好评。

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77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11个和美乡村建设）建设目标



现场检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任务分解至13县（市），分配以奖代补资金3300万元。联合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对《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组织专家审查。截至目前，77个行政村完工率、资金执行率完成双百任务。积极参与全

州城乡环境质量提升督导检查，按照《阿坝州城乡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切实抓好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常态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会同州农业农村局、州住建局，以随机方式对全州 33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工作。通过交叉检查、现场检查、具体事项、群众问询等方式，实时记录调研情况，及时发现处置影响农村环境的突出问题并上报生态环境厅，巩固农村环境整治效果。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工作。联合州水务局印发《阿坝州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联合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卫健委等 4 部门印发了《关于强化监督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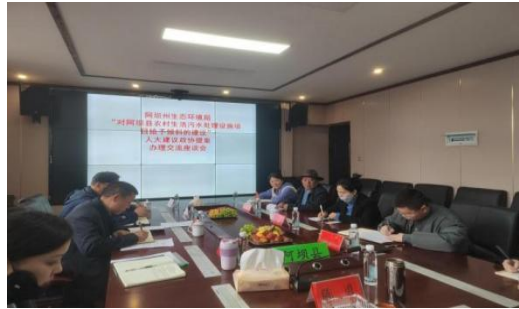


陈勇副局长带队到茂县检查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情况

工作的函》。重新梳理全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州 11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完成 6 个欠发达县托底性

帮扶工作“十项指标”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任务。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改专项行动，持续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及化工园区地下水相关污染问题线索核查及整改。《阿坝州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方案》已提交省厅初步审核，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印发。

高质量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协助生态环境厅办理政协四川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0987 号提案关于“加强四川高寒高海拔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的答复意见。牵头办理州十三届人大第三次



建议提案办理交流座谈会

会议第 65 号建议、政协第十五届阿坝州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18 号提案关于“对阿坝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给予倾斜的建议”，答复意见获代表、委员满意。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一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印发《2024 年阿坝州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明确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印发《阿坝州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核安全工作统筹协调。以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核安全观为指导，开展以“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 10 周年”为主题的 2024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核与辐射监管业务培训。

二是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制定年度辐射环境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对 102 家次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辐射安全监督执法专项检查，抓实辐射环境监测监控，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三是加强辐射许可管理。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严格落实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准确填写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信息，及时填报个人剂量和培训信息，按时上传年度评估报告。督促 28 家核

技术利用单位完成问题整改。完成 23 家机构辐射安全许可审批。对全州 42 家输变电工程、雷达、广播电台、差转台开展电磁辐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核实检查。**四是强化辐射能力建设。**积极争取专项购置经费，投入资金 102.96 万元，购置环境级 X- γ 辐射测量仪、选频电磁辐射监测系统、伸缩式长杆 γ 辐射测量仪、便携式核素识别仪各 1 套，个人报警仪 4 套，铅防护服 6 件，进一步加强我州核与辐射能力建设。**五是着力提升监督实效。**加大核与辐射违法行为执法检查力度，完成我州首例核与辐射领域案件办理，对马尔康市马尔康镇达萨街某口腔诊所无证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环境应急处置

一是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印发《2024 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完成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现场质量审核，形成五大流域 27 条河流的“两说明、三张图、四清单”8 个应急响应方案，掌握风险源 255 个、敏感目标 105 个、空间设施 388 个；组织召开环境应急培训工作会议，开展“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方案应用桌面推演；制定《阿坝州环境应急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和加强环境应急专家的遴选及管理。**二是全面深入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安全月”，召开生态安全保障工作视频会议，聚焦重点时段、重点流域，抓好环境安全防范，出动执法人员

2300 余人次、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1151 次，发现问题 172 个，完成整改 172 个。三是强化应急处突锤炼。组织开展“环境应急·2024”阿坝州岷江流域突发环境事件暨辐射事故应急演练，锻炼环境应急队伍；继续推进应急预案备案调度，完成 232 家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更新。

宣传教育

宣传教育工作

社会宣传教育。积极利用“5·22”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8·15”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活动，先后到金川、壤塘、若尔盖、理县等开展习



2024 年六五环境日·阿坝州主场活动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农村活动。联合法院等 10 余个州级部门开展六五环境日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为全面推进美丽阿坝建设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各县（市）生态环境局、企业负责人等共 115 人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宣讲。协助州人大深入汶川、茂县、松潘、红原开展环保世纪行集中采访报道活动，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 30 余条稿件。

新闻宣传教育。组织召开 5 期新闻发布会。先后发布了

阿坝州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美丽阿坝建设规划、“一河一策一图”等内容，30 余个中、省官方媒体刊发新闻稿件 100 余条。配合省厅到我州开展川江千里行（黄河流域）采访活动，人民日报、中国环境报等 10 家媒体参与，30 余家央省媒体刊发相关报道约 100 条，“黄河护卫队”等经验靓丽播出。以“新媒体”为依托，累计公开或转发政府信息 1750 条，其中：微信公众号 592 条，微博 1032 条，“美丽阿坝”126 条，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宣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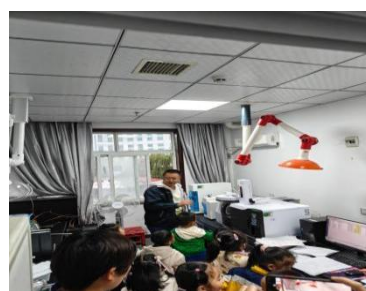


阿坝州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专题
新闻发布会



“阿坝发展万象新”美丽阿坝建设规划
新闻发布会

环保设施公众开放。驻阿坝站、红原县污水处理厂等 24 家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共计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 53 次，累计接待参访公众 1200 余人次。其中汶川、小金、红原、



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

九寨沟等 4 县开展了“局长带你走进环保设施”活动，引导社会公众走进环保设施，激发了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生态文化建设。摄制并宣发《环保人之歌》《一方净土》MV 视频。协助省厅联合峨眉电影集团摄制的黄河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微电影《黄河之畔》喜获 2024 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一等奖。联合州委党史研究室完成生态文化宣传产品《阿坝州生态文明建设实录》编撰，真实记录了党的十八大以来，阿坝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的历程和取得的成绩。

生态环境舆情应对。积极做好生态环境负面舆情监测、分析、传送和回复工作，全年依托州委网信办和省厅共收到舆情预警 62 件，其中一般环境舆情 53 件，重要环境舆情 9 件。收到预警后立即研判、通知相关县（市）调查核实，重要环境舆情均形成舆情反馈单反馈报送，有效防范化解舆情风险。

政策法规工作

地方立法。在州人大常委会带队开展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多次征求生态环境厅、各县（市）及州级相关部门的建议，开展《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已通过州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州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即将提请州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表决。

法治建设。组织系统执法人员 30 余人参加 2024 年行政

执法人员网上培训，12 人参加行政执法考试，6 人申领行政执法证。组织局机关 80 人参加“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管理平台”学习，全部完成年度学分。审查重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4 个，审查经济合同类 75 件，全年暂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发生。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组织召开全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进会议 4 次。下发排查核实案件线索共 7 批次 230 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立案启动索赔程序 120 件，其中 2024 年新启动 18 件，2024 年 9 月之前启动的 102 件办结率为 100%，修复赔偿金额 66 万余元。

企业环境信用。守信将“一路绿灯”，失信将“处处受限”，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作为环境监管的一把“戒尺”，今年对 98 户企业（省级 61 户，州级 37 户）开展了环境信用评价，其中环保诚信企业 10 家，环保良好企业 78 家，环保警示企业 7 家，环保不良企业 3 家，切实帮助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环境监测

一是做好监测基础保障。按照《2024 年阿坝州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全面完成 2024 年环境空气、国省控地表水、降水、噪声、土壤和核与辐射等环境质量监测，圆满完成生态样地核查、新污染物、督察信访等专项工作；做好“十五五”

国控地表水断面优化调整。对全州国省控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 17 个，整改完



环保督察信访专项监测

成 17 个。二是推动监测体系建设。落实排污单位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固定污染源监管，完成 54 家试点企业筛选和建设方案编制；督促 13 县（市）完成省控

空气站视频监控完成视频设备升级改造并接入“省环境质量网络管理平台”；完成九寨沟温室气体背景监测 UPS 不间断电源和视频监控安装。三是扎实提升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快速响应能力，投资 1072.518 万元，完成汶川县（岷江流域）和若尔盖县（黄河流域）区域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开箱调试验收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驻阿坝站有机实验室升级改造，提升有机类实验室条件和功能；在马尔康新建 7 个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九寨沟新建 1 个温室气体监测站，全州自动化监测能力



有机实验室升级改造

力进一步提高；驻阿坝站申报科研单位获批；《2023 年阿坝

州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喜获两项佳绩，上榜“报告质量良好”和“报告质量明显提升”名单，报告书质量居于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的前 10%~25%，取得历史最佳成绩。四是压实压紧主体责任。开展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全面打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质量提升攻坚战，提升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质量，助推环境质量改善；加强对排污许可发证企业帮扶指导，指导排污单位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环境执法

2024 年，阿坝州生态环境局多措并举，着力优化执法监管效能和为企业服务水平，在执法监管须“严”、服务企业要“优”中寻求平衡，努力实现执法监管强化与营商环境优化双促进。

一是坚持严格规范执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全面落实三项制度，以“1+3+14”片区执法监管体系为依托，做到生态环境问题早发现早处理。对切实损害群众环境权益、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生态环境问题、恶意环境违法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全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53 件，罚款 813 万余元，移送拘留 5 件。



2024 年州县执法人员检查机动车检测机

二是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

单制度，对纳入正面清单的 20 家企业做好服务，帮助建立



2024 年理县执法人员检查光伏项目

健全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做到无事不扰、有事帮扶，强化正向激励和导向效应。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根据《四川省生

态环境行政执法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清单》依法依规将 12 种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纳入不予处罚清单，将 35 种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纳入免罚清单，给予企业适度容错纠错空间，全年办理免罚案件 2 件。

三是强化执法监督帮扶。按照执法监督帮扶“四个一”要求，对阿坝州职业技术学院、双江口水电站、久马高速、西成铁路开展执法帮扶指导，送法入企，送策上门，现场指导高校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培训项目公司、标段管理人员 70 多人次，有效引导企业自觉学法、知法、懂法、守法。

四是打击毗邻地区环境违法。加强与甘肃省甘南州、陇南市和青海省果洛州的沟通协作，签订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开展毗邻地区生态环境隐患排查联合执法活动，合力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共同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

五是强化信息化监管水平。深入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运用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系统、视频

监控的基础上，加强大数据分析，增强预警预报能力。目前全州重点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上传企业 82 家，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位居全省第 9 名，数据补全有效传输率位居全省第 9 名。

六是提升执法能力水平。通过业务培训、案卷评查、交叉执法检查、技能竞赛等方式，实行“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立足提气展貌，开展执法人员军事化队列训练 1 次，开展执法业务培训 2 次，举办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大比武活动 1 次。



杨继雄局长在小金县现场开展执法检查

环境信访

一是加强信访业务学习。局党组会专题学习《坚持和发

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法治化认识。**二是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制作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投诉监督微动画宣传视频，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以局长接待日为有力抓手，采取线上与线下、面谈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进行领导干部接访，认真倾听群众的诉求。**三是着力矛盾纠纷化解。**实行维稳形势“月研判”，预测预警重大风险隐患点；下大力气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截止目前，受理信访举报件 56 件，已办结 56 件。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本公报中环境质量状况数据采用四川省阿坝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简称驻阿坝站）和 13 个县（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数据。监测及评价范围包括：全州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 16 个（其中国控点位 3 个，省控点位 13 个）；降水点位 1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 28 个（国控考核断面 17 个、省控考核断面 11 个），省控趋势科研断面 13 个（1 个断面责任市州为甘孜州）；“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水质状况监督性监测点位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点位）111 个，其中市（州）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 7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点位）24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际监测断面（点位）80 个；噪声监测点位 163 个，其中功能区噪声点位 46 个，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74 个，道路交通噪声点位 43 个；核与辐射环境点位 5 个；国控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84 个，省控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3 个。

本公报中，地表水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

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降水评价依据《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2004）；声环境质量评价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生态环境状况评价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土壤环境质量评价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辐射环境质量评价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监测数据填报和修约执行《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





公众号